

渭滨区住建局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和市政设施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2
1、项目概况	2
2、项目实施	4
二、绩效评价方案	5
1、项目绩效目标	5
2、绩效评价目的	6
3、绩效评价原则	6
4、评价标准	6
5、绩效评价流程	7
三、绩效评价分析	7
1、项目决策	7
2、项目过程	9
3、项目产出	12
4、项目效益	13
四、评价结论	14
1、评分结果（详见附表1）	15
2、评价总结	15
五、问题和建议	15
1、存在问题	15
2、建议	15

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陕灾险普办发[2021]12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质量控制细则》（陕建质发[2021]56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宝鸡市渭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摸清区域内现有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基本情况、灾害防治水平、风险隐患等情况，查明重点地区抗灾减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战略决策，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根据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住建(地震)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宝渭住建发[2022]04号）的要求，将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来完成。项目于2022年3月正式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渭滨区本次普查的任务是：

1) 房屋建筑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共有房屋建筑 43516 栋，其中城镇房屋 9810 栋，农村房屋 33706 栋，建筑总面积 2782.96 万平方米。

2) 市政道路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共有市政道路调查 125 条，道路合计公里数 86.61 公里。

3) 市政桥梁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共有市政桥梁调查 33 座，市政桥梁合计完成长度数 4172.20 米。

4) 数据成果

对房屋建筑结构、层数、高度、面积、抗震等进行填报；对市政设施道路名称、道路起点和终点、道路等级、设计速度、桥梁类别、桥梁附属、承灾体隐患等数据采集和汇交。

(3) 组织管理

成立了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成立工作组、编制工作方案、组织项目招标、提供办公场地、相关设备，同时抽调相关专业人员，负责该项工作的部署、指导和协助完成普查工作，对普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或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本次风险普查工作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主。第三方公司负责技术方案编写，负责工作人员的培训、对项目进行普查、质检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参与成员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普查人员、后勤人员和质检员组成，负责具体普查数据、内业数据处理和外业调查工作。

2、项目实施

(1) 项目招投标

发包方（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瑞信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评定（第1包）中标单位是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107.6万元；评定（第2包）中标单位是宝鸡市龙腾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161.8万元。

通过对招标文件相关资料查看，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信息发布、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开标程序及评审、招标结果公示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2) 合同签订情况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6月18日分别与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市龙腾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但在合同条款中未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期限及考核办法进行约定。

(3)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自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渭滨区所辖5个街道办、3个镇已经全部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软件质检、人工抽样核



查工作，各项数据已逐级在线纵向汇交至相关管理部门。

内业数据收集整理期间，收集整理了相关部门、市政、城建档案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合计数据共 43831 条，其中相关部门提供 43516 条房屋数据，市政部门提供 125 条道路数据，33 条桥梁数据，城建档案馆提供 157 条信息数据。集中开展外业调查，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共计 45 天。调查期间共 80 人次投入外业信息采集工作，高峰期全区外业同时工作人数达 90 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 年渭滨区专项经费审批表》批准投入资金 300 万元，其中用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 and 市政设施调查经费 270 万元”，用于地震灾害调查经费 30 万元。

通过查看相关财务凭证，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支付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第 1 包)项目进度款 102.22 万元(中标价 107.6 万元)，支付宝鸡市龙腾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第 2 包)项目进度款 161.8 万元(中标价 161.8 万元)，共支付项目进度款 264.02 万元。

依据合同条款第五条第 2 款结算方式约定“实际工作量以双方认可的工作量为准结算”，目前双方均已办理工作量结算手续。截至 2023 年 5 月拖欠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第 1 包)项目进度款 5.38 万元。

二、绩效评价方案

1、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完成合同工期目标，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推进项目有序进行。

2、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促使责任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表》的内容，结合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进行量化打分，按照分值确定等级。

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绩效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

主要工作包括：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数据与资料收集、与相关单位访谈、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2）分析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项目效益分析等。

（3）现场查看了解

通过项目现场查看了解，检查项目进展、项目内容、项目质量、项目资料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4）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5）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送委托方和项目单位，根据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政策充分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重视防灾、



减灾、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明确要求建立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制度。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明确提出了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九个坚持”原则及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必须推动建设的“九大重点工程”。其中九大重点工程中把“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掌握风险隐患底数”作为第一项，也是关系到民生工程的基础性工作，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面开展宝鸡市渭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摸清全区现有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基本情况、设防水平、风险隐患，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区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安排部署规范性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组建工作组、编制工作方案、提供办公场地、相关设备，抽调相关专业人员，对工作进行部署、指导和协助完成调查工作，对调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或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等。

本次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组织实施模式，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主。第三方公司负责技术方案编写，负责培训、普查、质检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参与成员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普查人员、后勤人



员和质检人员等，负责具体普查数据内业数据处理和外业调查工作。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表》，包括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指标设定基本能够满足绩效考核要求，具有一定操作性、量化性、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目标和指标值，基本满足绩效考核需要，目标值设定基本做到明确、量化和可衡量性。

评价小组认为，绩效目标“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为“有效提高”，未量化，无衡量。

（3）资金计划合理性

依据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任务和经费预算的函》中有关资金计划做了详细的测算，根据项目时限、调查内容、调查对象、调查手段、技术难度、组织形式等因素进行了市场调研，测算的资金额度基本符合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资金计划具有合理性、科学性。

2、项目过程

（1）项目管理

1) 合同管理规范性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06月18日分别与西安华地



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市龙腾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签字条款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合同条款约定能够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基本符合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主体双方未发生投诉和索赔事项。

2) 工期管理

根据渭滨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任务总量，第三方公司依据底图下发时间开展调查工作，自 2022 年 3 月到 2022 年 7 月完成全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共计完成房屋建筑 43516 栋，其中城镇房屋建筑 9810 栋，农村房屋建筑 33706 栋；完成市政道路 125 条，市政桥梁 33 座。

渭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在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领导下，各街道办、乡镇、村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按照上级部署时限要求，圆满地完成了普查任务，未发生工期拖延现象。

3) 质量管理

按照渭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质量要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普查工作中，能严格执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工作要求和规定程序》，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的收集整理和采集填报。经过上级质检核查，软件质检通过率 100%，人工核查通过率 100%，数据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符合项目规定。

4) 工程款支付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支付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第1包）项目进度款 102.22 万元（中标价 107.6 万元），支付宝鸡市龙腾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第2包）项目进度款 161.8 万元（中标价 161.8 万元），共支付项目进度款 264.02 万元。

评价小组认为，甲乙双方已经办理工程量结算手续，截至 2023 年 5 月拖欠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度款 5.38 万元。

（2）资金管理

1) 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阅责任单位提供的管理文件，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在资金申报、资金使用、资金审核、资金支付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评价小组认为，责任单位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到位率

渭滨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 270 万元，渭滨区财政局按照计划给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该项目资金 2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支付手续、支付额度等符合相关制度及合同条款要求，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合规。



3、项目产出

(1) 项目绩效

1) 产出数量

根据渭滨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任务总量，自 2022 年 3 月到 2022 年 7 月完成了全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共计完成房屋建筑 43516 栋，面积 2782.96 万平方米（其中城镇房屋建筑 9810 栋，农村房屋建筑 33706 栋）；完成市政道路 125 条，里程达到 86.61 公里；市政桥梁 33 座，4172.2 米；同时完成了数据收集、数据汇交和采集填报等工作。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2) 产出质量

经过上级质检核查，软件质检通过率 100%，人工核查通过率 100%，数据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符合项目规定。项目通过验收。

3) 产出时效

自 2022 年 3 月到 2022 年 7 月完成全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并通过验收，完成率 100%，完成计划目标。

4) 产出成本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70 万元，实际产出成本（即合同签订总价）269.4 万元（其中：1 包 107.6 万元、2 包 161.8 万元）。详见双方验收认可的工程量结算单。

(2) 绩效自评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暂行办法》（宝渭发[2021]21号）文件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基本能够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据真实有效。

但存在不足，报告内容不够完整，部分目标没有评价，指标值没有完成结果，无工作总结内容，对今后工作的指导性不强。

4、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

开展渭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摸清全区现有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基本情况、设防水平、风险隐患，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区域内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此项工作对渭滨区的长远经济发展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2) 社会效益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社会效益主要包括：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通过对灾害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可以帮助决策者采取预防措施，减少灾害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失。

改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风险普查，可以更好地了解灾害风险分布情况，为制定和实施社会保障措施提供依据。

促进经济发展：风险普查可以帮助政府和企业更准确地评估投资风险，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公众安全意识：通过对灾害风险的宣传和教育，可以提高公众对灾害防范的认识，提升灾害应急能力。

完善灾害应急体系：风险普查可以为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完善提供决策依据，提升应急能力和效率。

（2）可持续性

本次普查所形成的各类成果，将为布局常态化和非常态化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应急预案制订与管理、主要自然灾害防御等组织协调提供决策依据，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推动围绕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科技创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探索形式多样的自然灾害保险和相关金融产品，切实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的灾害风险防范保障；

（3）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问卷、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接受采访群众共 10 人（群众 8 人，街道办人员 1 人，相关部门人员 1 人），群众满意度 91.5 分。

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单位：分

问卷内容	平均分	综合分
在项目实施中，主管单位对全社会的宣传情况	83.5	91.5
您认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这一举措是否必要	97.5	
您对风险普查的培训效果是否满意	93	
您认为风险普查结果提供灾害风险信息、降低后续调查成本的效果如何	85	
您对普查人员工作中进行的答疑和辅助是满意	96	
您对普查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93	
您认为这个风险普查对摸清风险底数、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情况是否有成效	88	
您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是否满意	95.6	



四、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详见附表1）

经评价，渭滨区住建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总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过程”总分35分，得分30.5分，得分率87.14%；“项目产出”总分25分，得分23.5分，得分率94%；“项目效益”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评价总结

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分解基本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招标投标规范有效，合同执行基本符合规定，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数据采集汇交符合技术要求。

五、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

- (1)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目标“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为“有效提高”，未量化，无衡量。
- (2) 合同履行不够规范。存在拖欠项目进度款现象。
- (3) 财务制度不够完善。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4) 项目“自评报告”不够全面。

2、建议



(1) 认真研究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标准，做到目标设定明确合理、可操作、可考核，使各项指标值做到能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

(2) 建立完善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考核机制。

(3) 按照绩效目标内容，认真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4) 主管部门应加强自然灾害普查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自然灾害防治相关知识，提高人们的防灾抗灾能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评价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附表 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渭滨区住建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政策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内容充分、项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4分)，不合规或不完善(扣1-2分)；	4	
		安排部署规范性	4	①项目安排是否属于本部门工作范围 ②事前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评估和市场预测；	①项目安排与本部门工作范围相符(2分)，与部门工作不符(扣2分)部分相符酌情扣分； ②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和评估(2分)，未进行任何形式测算或不全面(扣1-2分)；	4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全面、准确、可操作；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①有绩效目标并设定合理(2分)；无绩效目标(扣2分)，绩效目标缺项酌情扣分； ②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酌情赋(1-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①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2分)，无细化分解或分解缺项(扣2分)； ②通过清晰、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体现不够充分酌情扣分；	3	指标值设定不具体、无量化扣1分；
	资金投入(4分)	资金计划合理性	4	①资金计划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①预算资金计划依据充分(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过程 (35分)	项目管理 (20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5	①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是否合法，是否按合同执行 ②项目招投标是否合规；	①内容合法，按合同履约（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招投标程序合规（2分），未招标扣2分，招投标不合规酌情扣分；	3	合同条款内容不全，无售后约定，扣2分
		工期管理	4	工程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按合同工期完成（4分）；拖延并无工期顺延报告酌情扣分；	4	
		工程款支付	6	①工程款支付是否按合同执行 ②工程款支付手续、支付凭证是否完整、合规；	①严格按合同支付（3分）；未按合同支付扣1-3分； ②审核手续齐全、支付凭证完整有效（3分）、否则扣1-3分；	5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扣1分）
		质量管理	5	①数据采集是否符合质量控制要求；②是否制定调查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①数据采集成果通过率100%（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制定成果质量保证措施（2分），未制定（扣2分）；	5	
	资金管理 (15分)	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建立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制度； ②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①建立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3分），制度不健全酌情扣分； ②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1分），未制定（扣1分），不全面酌情扣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不完整，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1.5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资金在期限内100%拨付（5分），未按期到位酌情扣分；	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是否设立专账核算；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无手续或不符合要求（扣2分）； ③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存在以上问题（扣2分）； ④设立专账核算，原始凭证完整，符合要求（1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6	
项目产出（25分）	项目绩效（22分）	产出数量	5	完成经初步测算和图斑统计法工作内容，数据采集符合计划内容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数据采集和上传（5分），未在时限内完成酌情扣分；	5	
		产出质量	6	采集成果是否满足普查质量要求；	普查成果符合数据汇交和验收标准要求（6分），否则不得分；	6	
		产出时效	6	项目是否满足立项时限要求，并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项目在计划内实施，并满足合同工期要求（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产出成本	5	①控制项目支出，按照批准的投资额组织实施； ②项目结算审计是否及时；	①实际投资总额≤计划投资额（3分）实际投资额>经批准的计划投资额，超5%以内并有上级批文（1-5分），超5%以上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审计，成本清晰（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项目评价 (3分)	绩效 自评	3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问题意见是否具体、可行； ③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否进行公示。	视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评报告的质量情况酌情打分；	1.5	内容不完整、目标未总结(扣1.5分)
项目效益 (20分)	效益指标 (14分)	经济效益	3	通过普查掌握区域内各类设施基础数据，可应对自然灾害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	摸清全区现有房屋及市政设施基本情况，客观认识区域自然灾害风险水平，为抗灾减灾工作提供依据，减少灾害发生率≥80%	3	
		社会效益	4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掌握地震基础数据，为今后自然灾害救治起到精准施策的作用。	对现有房屋及市政设施进行普查，基本掌握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对控制和提前消除灾害的发生具有重大意义，产生的社会效益是100%。	4	
		环境效益	4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4分），有影响酌情扣分；	4	
		可持续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和可持续性要求； ②是否持续开展此项目；	①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可持续性要求（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持续开展项目计划（2分）	3	
	满意度 (6分)	满意度 调查	6	开展市场调研，综合打分，评定满意度结果；	满意度指标≥90分（6分），低于90分酌情扣1-6分	6	
项目总分						93	